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史正东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川 2021 民初 1774 号原告张伟与被告史正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“一、限被告史正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伟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为：以 2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3.85%的四倍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张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62 元，由被告史正东负担（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史正东承担（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张伟。）”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周礼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9日)